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 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贾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申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乔凯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董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06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昕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为正常换届。不会对公司发展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继续尽职履责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8 日